

第十屆愛明兒童美術獎

--2026『我的故鄉』兒童繪畫比賽計劃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在成長路途上，隨著時間的飛逝，家鄉的樣貌也是會不斷的改變。可以是四季景觀的差異，可以是身邊「人」的改變，亦可以是對故鄉未來的想像。記憶中的故鄉或許是與家人在市場中的喧囂，或許是日常與同學間打鬧的下午，或許是對故鄉未來的憧憬，這些感受是來自於日常的積累。

今年第十屆愛明兒童美術獎，以『我的故鄉』為繪畫主題，希望家長與小朋友一同走入家鄉，靜下來觀察、聆聽家鄉的美好，將在這片土地上的我們發生甚麼樣的故事以繪畫的方式呈現。期待讓這樣的繪畫比賽不僅是孩子的藝術創作，更是一趟親子間共同回憶的深刻記錄與回顧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愛明眼科診所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東港鎮及鄰近新園、林邊、南州崁頂等各所國民小學。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作品呈現方式：創作重點以『我的故鄉』為表現主題，彩繪內容關於對於故鄉的美好記憶、對於故鄉的未來想像等等，畫出創意呈現兒童無限的想像

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內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以 115 學年度為準，依年級分為下列 3 組：

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/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/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紙張：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 公分)，平面創作為限，立體作品不收件。

(二) 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(三) 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 嚴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之行為，如發現明顯由老師或他人代筆之作品一律淘汰。

(五) 凡報名徵件者，即視同授權予本活動主(承)辦單位保存、轉載及重製之權利(如:編印有聲出版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推廣、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運用)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

肆、收件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一、敬請協辦之各校於開學後，協助收齊貴校學生參賽的作品，電話連絡屏南社大東港分校 專員許文宏 0963-257651 至貴校收件即可(請參見第伍項)。

二、參賽者須填寫完整的報名表資料並黏貼於作品後面，可親送或郵寄至

1. 屏南社區大學東港分校

(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10 號 東港國小 S109 教室/體育室隔壁)

2. 愛明眼科診所櫃台 (東港鎮成功路 250 號)

三、收件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起 ~ 9 月 11 日止，除了請學校代收，家長亦可將作品送達屏南社大東港分校 S109 教室 或 愛明眼科診所櫃台。

伍、主辦單位洽詢及活動內容與表格下載資訊

- 洽詢電話：08-8339904、0963257651 社大專員 許文宏；

亦或 0920813297 志工 洪瓊瑛

- 活動比賽辦法&報名表: 可向協辦各國小學校索取，本計劃書已附上報名表 20 張，不足可自行影印。或愛明眼科診所索取。亦可下載屏南社大官網：
(<https://new.psgcc.org.tw/>)

陸、活動獎項：

1. 各組評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，頒發獎金與獎狀(如下頁)。

組 別	特優(獎狀) 每組 3 名	優等(獎狀) 每組各 3 名	甲等(獎狀) 每組各 3 名	佳作(獎狀) 每組各 10 名
國小低年級組	獎金壹仟伍佰元	獎金壹仟元	獎金伍佰元	獎品乙式
國小中年級組	獎金壹仟伍佰元	獎金壹仟元	獎金伍佰元	獎品乙式
國小高年級組	獎金壹仟伍佰元	獎金壹仟元	獎金伍佰元	獎品乙式

- 2.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經評審決議後從缺。

柒、得獎名單發表公布：

- 一、經評選後，將由主辦單位通知各獎項之得獎參賽者(未入選者，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)，另得獎名單亦將刊登於本協會網站上 (<https://new.psc.org.tw/>)
- 二、甲獎以上之得獎作品在『愛明眼科診所』藝廊或臉書上展出廣為宣傳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三、得獎作品，將參與產出商品設計的明信片。

第十屆愛明兒童美術獎-- 2026『我的故鄉』兒童繪畫比賽 報名表

參賽組別 (以 115 學年度 為準/暑假後的 新年級)	☐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 ☐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	就讀學校名稱： 班級：		
繪畫主題	作品主題： 創作理念：(以 20 字內描述你的創藝發想)			
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請寫西元)
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		聯絡電話 ()		
		行動電話		
連絡地址				
一、作品呈現方式：創作重點以『我的故鄉』為表現主題，彩繪內容關於對於故鄉的美好記憶、對於故鄉的未來想像等等，畫出創意呈現兒童無限的想像力。 二、作品規格： (一) 紙張：以四開圖畫紙(54x39 公分)，平面創作為限，”立體作品不收件”。 (二) 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(三) 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<u>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之行為，如發現明顯由老師或他人代筆之作品一律淘汰。</u> (四) 凡報名徵件者，即視同授權予本活動主(承)辦單位保存、轉載及重製之權利(如:編印有聲出版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推廣、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運用)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 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所有辦法與注意事項。 三、收件方式及收件日期： (一)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資料檢附於作品，可親送或郵寄至『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10 號(東港國小 S109 教室/體育室隔壁) 屏南社區大學東港分校 收』，亦或送至「愛明眼科診所」東港鎮成功路 250 號。 (二) 收件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起 ~9 月 11 日止。 *此報名表，請詳細填寫後，以膠水黏貼於作品背面 *作品背面請作者以鉛筆簽名！				